

高压互感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南京电气高压互感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压互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鑫之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的领导及代表，会议由 2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南京电气高压互感器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咨询单位详细介绍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根据《高压互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东路99号，建设高压互感器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高压互感器3.2万只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7）71 号）。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92MA1MULPT6E001X。企业已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至主管部门并备案，备案编号：320113-2025-041-L。

2025 年，项目主体建筑已经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主体为南京电气高压互感器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高压互感器项目”已建主体工程、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中变动如下：

①减少了电热鼓风烘箱和真空隧道炉投入，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产线产能；

②原环评未识别烘干、绕线锡焊工序，本次识别；

③由于电热鼓风烘箱和真空隧道炉设备未投入，减少一次固化、二次固化的工艺流程；

④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增设移动式焊烟收集装置，新建脉冲滤筒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⑤强化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最新管理要求建设危废库。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粉尘、绕线锡焊废气、烘干废气、浇注废气、压注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

焊接粉尘通过除尘措施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绕线锡焊废气经设备自带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烘干、浇注、压注废气，危废暂存废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绕线机、浇注机、压注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主要采用振动减震、隔音降噪、厂房隔声等技术手段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沾染物。

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处理；废机油、环氧树脂沾染物和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间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9m²）。危废库为独立封闭，地面及墙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贮存，使用完好的容器进行包装，液态危废设置托盘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脉冲滤筒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51%-93.4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以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3 排放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可以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总氮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三）总量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因子均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电气高压互感器有限公司“高压互感器项目”实地勘察，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存在其中第八条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日常环境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

孙晓

张书
姚磊

刘德辉

王峰

南京电气高压互感器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王峰